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99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

被告 田麗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前於民國89年1月10日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於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被告應於當期繳款

01 截止日前向富邦銀行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2 應繳金額，其餘未清償之消費帳款本金，按週年利率17.5%
03 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如逾期清償者，除喪失循環信用之期限
04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並依未清償之本金按前述利率
05 加計10%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喪失期限利
06 益，全部帳款視為到期，截至90年5月22日止，尚積欠消費
07 款本金新臺幣49,82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富邦銀行
08 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台北
09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嗣台北
10 富邦銀行於94年12月8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5年1月
11 11日登報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
17 約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資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 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台北富邦
19 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
20 等件為證（北簡卷第9-2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30 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